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高中部普通科選(轉)組實施辦法

民國 107 年 5 月 22 修訂

請詳細閱讀選組辦法，再審慎選擇，最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及說明：

- (一) 為達因材施教、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考慮學生選組後志趣不合等問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 學生申請選(轉)組前應慎重考慮，避免浪費時間影響學習效果。

三、選組暨轉組委員會組織與職責：

- (一) 組織：含主任委員(校長)共 13 人，委員如下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高三導師代表、高二導師代表、高一導師代表、高一普通科導師(共 6 人)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- (二) 職責：擬訂與修訂本辦法；若學生選組或轉組作業上有疑義，得邀請相關科任教師與會討論並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班級人數：考量教室容量與教學效果，每班人數以 25 人至 45 人為原則。

五、選組申請：

- (一) 說明：自高二起，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選擇適合組別。組別只分「A 班群文組」與「B 班群理組」二組，不再細分(一、二、三、四)類。原則上，設立 3 班文組及 3 班理組，其他無法預測的狀況，則依當年度的高一各班導師協商後，報請校長核准辦理。
- (二) 申請時程：約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前後辦理，**本學年訂於 115/5/4(一)~115/5/6(三)**。
- (三) 申請手續：高一學生應請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選組，填妥「**選組調查表**」，經家長簽章後，轉呈師長簽注意見，繳回註冊組始完成申請手續，**而逾期者由導師代為選組**。
- (四) 編班原則：由教務處註冊組編班，學生不得選擇班別。採下列原則審慎辦理：
 1. 為顧及學生受教權，每班人數、男女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 2. 選組學生編班原則：
 - (1) 依據學生繳回之「選組意願調查表」進行分組作業。
 - (2) 根據學生之高一 5 次段考成績(若成績相同，依國→英→數比序)，進行各類組**常態編班**。
 3. 轉組學生編班原則：依照欲轉類組之班級人數等條件陳校長核定後，安排適當的班級編入，並通知將編入班級之導師。
- (五) 學生經選組編班公佈確定後，得依第六點轉組辦法及時程申請轉組。

六、轉組申請：

- (一) 說明：學生就讀本校期間，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，得申請轉組，**每人一次為限**。
- (二) 申請時程：(共 2 個時段，請依實際公告申請時程向註冊組提出申請)
 1. 高一升高二：暑假輔導課結束前
 2. 高二上學期末：每年 12 月底，約第二次期中考結束。
- (三) 申請手續：註冊組結算班級缺額後，在欲轉組的班級有缺額的條件下，填妥「轉組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經家長簽章後，轉呈師長及專任輔導老師簽注意見，至設備組驗退書、申請成績單後繳回註冊組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- (四) **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後，不得提出放棄或非轉組時間提出轉組申請。**

七、選(轉)組學生若有特殊案例，或選組結果人數不均而無法決定如何開班，應列專案會議處理。專案會議成員：同選組暨轉組委員會委員及家長代表。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辦理。

八、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，視各班人數及其轉學考試成績，編入適當班級就讀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